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6 年 3 月

目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2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10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3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0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3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4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5
六、募集资金用途	26
七、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7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十、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36
十一、增信措施相关要求	38
十二、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3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39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9
十六、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40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46
十八、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6
十九、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 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中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	47
二十、其他核查事项	48
二十一、不适用情况说明	49
二十二、核查意见	4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51
一、立项程序	51
二、内核程序	54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56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88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严平

法定代表人：200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成立日期：322,660.44 万元

注册资本：322,660.44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小纲；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9-88320076

传真号码：029-88320330

邮政编码：710077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762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铁合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贵金属冶炼；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国资发[2006]390号文《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主钼业务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由金钼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07年5月1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金钼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钼金属的采矿、选矿、焙烧、加工、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供应、运输、监测和研发等业务（即“主钼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经评估后作价 2,043,296,940.17 元作为出资，占本公司 95%的股份；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

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64,525,166.53 元、21,508,388.84 元和 21,508,388.84 元出资，占本公司 3%、1%和 1%的股份。

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陕中庆验字 2007 第 8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50,837,000 元，实收资本为 2,150,837,000 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钼集团	2,043,296,000	95.00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4,525,000	3.00
3	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00	1.00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00	1.00
总计		2,150,837,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 379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 16.57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68,883.70 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27）同意，金钼股份 5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金钼股份”，证券代码“601958”。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68,883.70 万股。

3.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68,883.7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2,660.44 万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钼股份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duichengMolybdenumGroupCo.,Ltd.

注册日期：199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67号

法定代表人：严平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维修与实验；通信设施的技术服务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金钼集团的前身为筹建于 1958 年的金堆城钼矿，是由陕西省 647 地质普查队地质员于 1955 年在秦岭中勘探发现的世界特大型钼矿床，并作为国家重点项目于“二五”计划之初开工建设。先后隶属于冶金工业部和陕西省冶金局管辖，后几经调整，于 2000 年划归为陕西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改制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渭南华州区金堆镇，注册资本 40 亿元，属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主要经营矿产品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工程施工、工程承包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金钼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2.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4.39 亿元；2024 年，金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4.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58 亿元。

4、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钼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NonferrousMetalsHoldingGroupCo.,Ltd.

注册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285,141.109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群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0.00
	合计	100.00

3、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前身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陕西省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2000 年，陕西省在下放的中央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整合省属有色金属企业，组建了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改制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已成为以资本投资、产权管理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勘研建、采选冶、材装贸”等全链条业务，具有全要素产业体系结构及多种金属的品类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1.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931.9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89.39 亿元；2024 年，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7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14 亿元。

4、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主要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6	陕西省西安市	50,000.00 万元	100.00%

2	华铝有限公司	1992-10-2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6,000.00 万港币	80.00%
3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04-02-09	河南省汝阳县	150,000.00 万元	65.00%
4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3	山东省淄博市	8,500.00 万元	55.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参股公司 2 家，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沙铝业公司	2011-10-28	安徽省金寨县	20,000.00 万元	10.00%
2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2008-04-02	吉林省舒兰市	46,758.9438 万元	18.296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金铝股份是行业领先的铝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铝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铝相关产品贸易经营业务，拥有铝采矿、选矿、焙烧、铝化工和铝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生产铝炉料、铝化工、铝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三十多种品质优良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照明、生物医药等领域。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铁合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

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贵金属冶炼；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768,679.95	70.62%	1,181,090.19	87.03%	1,047,386.69	90.83%	863,245.33	90.57%
商品贸易	311,376.88	28.60%	165,809.95	12.22%	94,495.59	8.19%	79,302.76	8.32%
主营业务小计	1,080,056.83	99.22%	1,346,900.14	99.25%	1,141,882.28	99.02%	942,548.08	98.89%
其他业务小计	8,445.99	0.78%	10,169.67	0.75%	11,265.32	0.98%	10,580.08	1.11%
合计	1,088,502.82	100.00%	1,357,069.81	100.00%	1,153,147.60	100.00%	953,128.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128.16 万元、1,153,147.60 万元、1,357,069.81 万元和 1,088,502.82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作业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作业分别实现收入 863,245.33 万元、1,047,386.69 万元、1,181,090.19 万元和 768,67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0.83%、87.03%和 70.62%。围绕钼矿产品主业，

发行人有小部分的商品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但总体业务占比均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增加，为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需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一起对客户进行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整体变动不大，主要是运输装卸劳务、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水电气等。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360,580.70	53.30%	631,347.23	78.45%	497,034.65	82.83%	532,879.41	85.72%
商品贸易	308,901.89	45.66%	164,560.93	20.45%	93,707.87	15.62%	78,789.88	12.67%
主营业务小计	669,482.59	98.96%	795,908.16	98.90%	590,742.52	98.44%	611,669.29	98.39%
其他业务小计	7,042.82	1.04%	8,869.65	1.10%	9,344.72	1.56%	10,013.92	1.61%
合计	676,525.40	100.00%	804,777.80	100.00%	600,087.24	100.00%	621,683.2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683.21 万元、600,087.24 万元、804,777.80 万元和 676,525.40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成本分别为 532,879.41 万元、497,034.65 万元、631,347.23 万元和 360,580.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2%、82.83%、78.45%和 53.30%，总体上与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收入相匹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408,099.25	99.06%	549,742.96	99.54%	550,352.04	99.51%	330,365.91	99.67%
商品贸易	2,474.99	0.60%	1,249.02	0.23%	787.72	0.14%	512.87	0.15%
主营业务小计	410,574.24	99.66%	550,991.98	99.76%	551,139.76	99.65%	330,878.79	99.83%
其他业务小计	1,403.17	0.34%	1,300.02	0.24%	1,920.59	0.35%	566.16	0.1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411,977.42	100.00%	552,292.01	100.00%	553,060.36	100.00%	331,444.95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31,444.95 万元、553,060.36 万元、552,292.01 万元和 411,977.42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毛利润分别为 330,365.91 万元、550,352.04 万元、549,742.96 万元和 408,099.25 万元，占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51%、99.54%和 99.06%，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53.09%	46.55%	52.55%	38.27%
商品贸易	0.79%	0.75%	0.83%	0.65%
主营业务小计	38.01%	40.91%	48.27%	35.10%
其他业务小计	16.61%	12.78%	17.05%	5.35%
合计	37.85%	40.70%	47.96%	34.77%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77%、47.96%、40.70%和 37.85%。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7%、52.55%、46.55%和 53.09%。2023 年，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1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4 年，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6.0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受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影响，公司盈利同比略有减少。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5%、0.83%、0.75%和 0.79%，整体变动不大且占比较小。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8-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28-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8-0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1-9月报表未经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263,786.18	2,063,762.50	1,829,239.31	1,580,550.82
总负债（万元）	337,193.07	253,419.86	205,036.06	213,999.30
全部债务（万元）	1,292.84	3,776.03	3,526.06	3,399.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6,593.11	1,810,342.64	1,624,203.25	1,366,551.5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8,502.82	1,357,069.81	1,153,147.60	953,128.16
利润总额（万元）	300,515.10	390,139.30	412,186.77	186,915.50
净利润（万元）	255,245.55	331,355.22	350,784.11	158,64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27,437.37	294,689.86	295,828.55	131,33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8,638.42	298,257.79	309,915.70	133,4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241.45	371,757.84	347,301.30	248,1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80.72	-75,648.49	-165,882.57	-71,60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64.36	-103,625.51	-107,529.41	-51,395.24
流动比率	4.97	6.07	6.13	4.07
速动比率	3.51	3.86	3.76	2.83
资产负债率（%）	14.90	12.28	11.21	13.54
债务资本比率（%）	0.07	0.21	0.22	0.25
营业毛利率（%）	37.85	40.70	47.96	34.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90	20.08	24.23	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8.46	21.67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4	20.69	10.47
EBITDA（万元）	300,782.28	390,780.26	413,133.02	188,218.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2.65	103.49	117.17	55.37
EBITDA 利息倍数	1,125.77	609.68	436.60	14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6	125.14	97.07	47.18
存货周转率	15.31	19.64	12.94	9.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合同资产);

(13)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4)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0%。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 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46,541,209.78 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0.21%, 占净资产比例为 0.24%。

单位: 元

科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541,209.78	46,541,209.78	冻结	保证金及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46,541,209.78	46,541,209.78	-	-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 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1、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已取得国内主要的 5 家银行授信额度 35 亿元, 尚剩余授信额度 35 亿元未使用。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浙商银行	10.00	0	10.00
中信银行	10.00	0	10.00
浦发银行	5.00	0	5.00
招商银行	5.00	0	5.00
平安银行	5.00	0	5.00
总计	35.00	0	35.00

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3、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并未发行境内外债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可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2025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30亿(含30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10亿(含10亿)。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周期的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五）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七）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八）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

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有权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障了其良好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对应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大信审字

[2023]第 28-0000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56 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215.96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74.39 万元、309,915.70 万元和 298,257.79 万元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215.96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 28-0000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56 号,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54%、11.21%和 12.28%,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8,133.76 万元、347,301.30 万元和 371,757.84 万元,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西部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 10

亿（含 10 亿）。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参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已对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偿付顺序、赎回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设置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约定和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向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存在违约和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向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通过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8-0000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56 号），未发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形。通过查询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并核对本次发行文件，未发现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况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主承销商查询网址如下：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http://hd.chinatax.gov.cn/xxk>）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 11、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
-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
-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18、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 19、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 20、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 2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
- 22、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 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 26、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 28、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 29、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查询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制定的偿债方案，并分析了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和资金来源情况，对发行人银行授信和融资渠道进行了核查。并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所设计的偿债保障措施。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和初始利差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财务成本。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0亿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4、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04,757.85	1,304,757.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28.33	1,359,028.33	+400,000.00
资产总计	2,263,786.18	2,663,786.1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452.78	262,452.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0.29	74,740.29	-
负债合计	337,193.07	337,193.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593.11	2,326,593.11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4.90	12.66	-2.24
流动比率	4.97	4.97	-
速动比率	3.51	3.51	-

以发行人2025年9月末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假设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14.90%下降至12.6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本期债券发行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偿付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相关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监管协议。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处在合理水平。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

六、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30亿（含30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10亿（含10亿）。发行人是具有完整产业链条的钼产品专业供应商，在全球钼行业中占据

重要地位，发行人拥有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特大型钼矿汝阳东沟钼矿，同时参股安徽金沙钼业和吉林天池钼业，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资源保障能力强，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充足的矿产资源储量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高质高效推进钼资源自有矿权增储与外部资源收储，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募集资金并购矿产资产，与发行人现有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新增有色金属产能。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含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核查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本次债券发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4.77%、47.96%、40.70%和37.85%，净利润分别为158,649.91万元、350,784.11万元、331,355.22万元和255,245.55万元。2023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4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受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影响，公司盈利同比略有减少。发行人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50,428.81万元、42,356.19万元、39,576.38万元和48,80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2.32%、1.92%和2.16%。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为主，发行人存货的利用依赖于公司开采配矿、市场价格及生产工艺及技术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33.76万元、347,301.30万元、371,757.84万元和81,241.45万元，总体呈稳定净流入态势。但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受经营回款的结构性和季节性因素影响，可能在未来出现阶段性净流出的情况。目前来看，尽管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形成的压力可控，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恶化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资金周转形成较大压力。

(4)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012.28万元、9,747.48万元、11,941.79万元和88,086.48万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42.37万元、6,581.66万元、5,583.90万元和5,994.21万元。尽管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 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5,181.34万元、384,547.38万元、527,640.81万元和627,215.0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28%、23.68%、29.15%和32.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5%、21.02%、25.57%和27.71%。如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可能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增加及偿债能力变弱的风险。

(6)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到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通过出口取得的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14.14%、14.25%和10.03%，这些收入绝大多数以美元结算，然而发行人主要的生产成本和资本性开支都用于国内，因此需要将上述外币兑换为人民币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目前，受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影响，人民币汇率对美元的波动幅度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则将对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性不确定性影响。

(7) 股权投资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00,424.49万元、102,479.06万元、112,471.53万元和112,471.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29%、10.36%、11.43%和11.7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发放股利或经营利润的变化导致。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由于参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地缘政治、宏观大势、大国竞争、单边主义、贸易纠纷等始终是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的决定性和最敏感因素，对市场供求关系带来不同影响。公司作为国内国际一体化公司，涉钼贸易争端风险不可排除，从而可能导致钼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钼资源储量统计源于勘测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本公司矿山的钼资源储量进行勘测，并且依照勘测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然而，勘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测结果存在着较大差异，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4) 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伴随着开采难度的逐步增加，未来公司可利用的矿产资源的品位可能会下降，矿产资源品位的下降意味着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开采成本，开采成本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且随着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可能出现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条件限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或技术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开采的情形，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 涉及行业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钼产品，包括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三个系列三十多个品种，业务高度集中于钼产业链，公司毛利率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钼金属交易价格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这种单一行业依赖性使其难以通过多种经营的方式降低钼行业带来的系统风险。

(6) 采选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采选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多，如尾矿库溃坝、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山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 行业的环保风险

在钼产品的采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尾矿、粉尘、噪声、废水、废渣及少量废气等，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模式的转变

，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行业竞争和贸易摩擦风险

虽然发行人是钼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突出的竞争力，享有国际声誉，但是钼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容易导致发行人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加大盈利难度。另一方面，在地方保护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下，发行人也容易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生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国内外销量下降，对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压力。

(9) 能源和水的供应中断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焙烧工序和钼金属深加工均需要消耗天然气。上述能源皆为发行人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矿石选矿工序和钼化工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水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出口目的地当地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销往欧盟、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全球和地区性的政治、经济局势、双边贸易关系、当地的进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1) 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于历史及政策原因，未能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账面价值 9.6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2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5.3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6%，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对破解矿业用地矛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但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的落地和实践仍需一段时间，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使用权证或使用手续，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集团。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仍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安全环保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3,713.56 万元、21,529.89 万元和 38,172.14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根据该国家规定价格执行；若无国家规定价格，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根据该行业价格标准执行；若无国家规定价格和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参照公司注册地所在地或可以取得该产品的国内其他市场的市场价格执行；若无国家规定价格、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和可供参照的市场价格时，则按该产品成本加适当利润作为定价基础。若未来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或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4) 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组建了高素质管理、技术和生产人才团队，业务骨干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但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提高，为确保人

才建设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需引进和培养更多高水平人才，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匹配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多层次的后备人才队伍，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 公司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发行人拥有金堆城钼矿和河南汝阳东沟钼矿的采矿权，金堆城钼矿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河南汝阳东沟钼矿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采矿权期满之时将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时发生难以预料的困难，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 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钼产品采选和加工业务，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日益健全，公司严格遵守各类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相关成本支出及预算逐年提高。但是，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强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力度，公司将须投入更大的成本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另外，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的监管要求，也存在被罚款、勒令停产整顿直至强制关闭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钼光明和金钼汝阳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发行人的盈利并不依赖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 出口管制风险

近年来，国际关系与争端呈现常态化、复杂化趋势。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我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对 11 类钼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2 月针对钼粉及其生产技术实施专项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政策变化可能会导致不确定的政策性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客观环境可能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次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3) 偿付顺序风险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 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次债券的条款，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5)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6、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主体信用等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2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2、2023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25,780.25	299,843,027.76	18,617,247.5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74,738.67	49,491,986.18	18,617,247.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96,789.78	186,114,037.29	18,617,247.5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3,436.72	39,200,684.23	18,617,247.51

(2)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3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3、2024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核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文件，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8-0000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56 号）。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十一、增信措施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

核查意见：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核查意见：不适用。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发行人未设置监事。

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发行人未设置监事。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西部证券制定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部证券非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经核查，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

理事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六、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一）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部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公告，2022年1月1日以来西部证券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年6月25日，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个别调研未履行事先审批程序，销售人员参与研报分析师考核，合规管理未覆盖专家咨询服务的主要业务环节；研报质控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研究报告存在估值预测不合理、结论不审慎的情况。二是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聘任离任未满6个月的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持有股权投资管理类公司股权，证券分析师注册使用发布研究观点的自媒体账号未备案，未及时报备高管人员任免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情况。以上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问责处理报告。

核查意见：经核查，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本次债券的承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及其本次债券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大信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以来大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91 号

2024 年 4 月, 北京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126 号

2024 年 8 月, 广东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3 号

2024 年 12 月, 西藏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1 号

2024 年 12 月, 辽宁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20 号

2024 年 12 月, 甘肃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12 号

2025 年 4 月, 上海专员办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36 号

2025 年 9 月, 河南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58 号

2025 年 9 月, 河南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41 号

2025 年 12 月, 贵州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遵义市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出具了监管警示。

核查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上述事项对大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事项涉及项目。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现持有北京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400841036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执业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按照要求完成年检。

根据观韬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以来观韬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0 日，大连证监局向观韬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 号），大连证监局发现观韬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未说明原因，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观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外，观韬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观韬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的资质。

核查意见：经核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西部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不存在未披露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参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中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西部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进行了逐条核查。

发行人触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换届或人员调整等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大额定期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5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本次公开发行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	-------	---	--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该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西部证券通过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通过查询公开工商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及其他申报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二十一、不适用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含商业银行类、证券公司类、商业保险类），发行人发行债券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无核定监管指标要求。

二十二、核查意见

经西部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

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西部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公司投行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工作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等机构。

立项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在公司层面对承接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筛选和集体决策的非常设决策机构。

公司立项委员会设置主席 2 名，分别为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种类进行分组管理，其中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分管股权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挂牌推荐业务立项小组；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分管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小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立项小组。委员可以兼任多组委员，各立项小组立项委员（含立项委员会主席）均不少于 10 人。

【会前准备】立项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线上会签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形式除在现场参会外也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立项复议、因发生不利影响而再次立项以及立项委员会主席认为风险较大或必要的，立项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形式。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安排一名来自内核部的委员参与审议。

【参会规则】有效的立项会议的参会人员选择规则如下：

（一）参与立项审议程序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二) 来自质控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人数不得低于参会总人数的 1/3;

(三) 立项委员的选择应兼顾效率与公平, 不应选择来自项目所在业务部门的委员;

(四) 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表决, 立项会表决方可有效;

(五) 重新立项的项目应安排一名来自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的委员参与审议。

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 / 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立项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应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管理办法》规定, 就与会人员与会议议题的利益冲突进行甄别。

【会议程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立项会的,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委员会主席、其授权立项会议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召集并主持。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一) 立项会议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情况;

(二)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三) 出席立项委员向项目人员进行问询;

(四) 问询完成后项目人员回避;

(五) 主持人询问立项委员是否存在仍需会后补充回复的事项; 若有, 待项目组补充回复后再通过立项流程进行表决; 若无, 立项委员则于会后直接通过立项流程进行表决。

若有会后意见需要项目组补充回复的, 立项委员应于收到项目组回复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采用线上会签形式进行的, 立项委员应于收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并于收到项目组回复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表决意见; 委员不需要项目组解释说明的, 应于收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表决。

【表决类型】立项委员会通过立项会议履行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职责。每

名参会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立项委员的表决结果可为：同意、不同意；立项委员意见为不同意的，应明确说明不同意的原因。

【会议结果及通知】立项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的，立项会议秘书在发布表决结果时应明确说明未通过的原因。立项会议秘书应于会议表决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发布表决结果。

【表决确认】立项委员应对其会议表决意见承担责任。通过现场会议召开的，立项会议秘书应当发布立项会议结果并由参会表决的立项委员确认。

【立项复议】项目组欲申请立项复议的，应对立项委员的否决意见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

项目组申请立项复议的应从原立项流程中提出复议申请，由质控部对复议文件进行初审，并经立项委员会主席审批后提交立项委员审议。

【复议规则】立项复议应于前次立项会议表决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参会委员优先安排前次参会委员；委员前后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立项复议仍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再次提出立项复议，项目组应于立项表决结果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报送质控部纳入终止项目库管理。

【再次申请】同一项目被录入终止库后拟再次申请立项的，需要提交纳入终止库的原因说明及重新立项的评估说明，且应按照监管规定重新申报的时限要求进行重新申报。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立项评审结果： 同意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在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或授权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未履行内核程序（含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和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的材料和文件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启动内核】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内核部审核完成后，由内核秘书向内核负责人简要汇报审核情况，满足上会条件的项目，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启动内核会议程序。

【会前准备】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不定期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会成员召集。内核委员会主席应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管理办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就与会人员与会议议题的利益冲突进行甄别，确定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同时确定委员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通知】内核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召开方式及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由内核部内核秘书以线上流转形式通知内核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列席人员参会，以邮件形式通知项目人员参会。应视项目情况和类型不同，给内核委员会成员留出必要的材料审阅时间。

【会议程序】以现场、通讯（包括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会议方式进行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主持会议，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 （一）内核秘书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三) 质控部审核人员介绍项目底稿验收情况, 以及提请内核会议关注的事项;

(四) 内核部审核人员介绍内核审核情况, 以及提请内核会议关注的事项;

(五) 资本市场部对项目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发表意见(如有);

(六) 参会委员会成员向项目人员进行问询;

(七) 项目组退场/下线;

(八) 参会委员会成员讨论(不公开投票意见);

(九) 参会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项目和申报材料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投票表直接发送至内核秘书, 内核秘书统计表决意见;

(十) 会后内核秘书向项目组通报内核会议结果及其他要求事项。

【参会规则】出席内核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且不得少于 7 人, 具体人数由内核委员会主席根据审议项目的情况确定。来自内部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质控部、内核部)的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 1/3, 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1 名风险管理人员参与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方可有效。

【票制】审议事项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每票权利相等。拥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其表决意见承担责任。

【表决方式】采用即时会议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召开的, 内核委员会成员通过投票表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采用线上会签形式召开的, 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于收到内核会议流程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投票表出具表决意见。

【表决规则】内核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参会委员会成员发表的意见分为: 同意、有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对于有条件同意的, 项目组后续整改达到参会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由内核秘书提交参会委员会成员确认无异议后继续推进。如项目组后续未按照要求整改或回复不满足参会委员会成员的条件, 或未获确认无异议的, 则该有条件同意视为不同意, 且该投票意见内容应作为披露事项。

【会议结果】审议议题取得全体参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的, 方为通过, 否则审议议题未通过。会议结果分为: 通过(含有条件通过)、

暂缓表决、否决三种。同意票数累计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但同意与有条件同意票数累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相关条件落实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经参会委员会成员确认同意的（若确因问题整改落实无法按期回复，应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该议题方为通过。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内核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内核审议结果：同意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2024 年国内和国际钼价同比均有不同幅度下跌，钼精矿价格下跌 7.2%，钼铁价格下跌 10.9%，国际氧化钼价格下跌 11.76%。请说明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多元化经营发展相关策略与措施。

回复：

1、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对金钼股份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收入端：钼价是影响金钼股份收入的关键因素。钼价上涨时，公司钼产品销售收入会相应增加，如 2023 年钼价快速上升，公司营收同比增长 20.99%；钼价下跌时，收入增长会放缓甚至下降，2024 年度钼价同比下降，公司净利润同比降低 5.54%。

成本端：公司成本相对固定，主要为矿山开采、冶炼加工等固定成本，以及部分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变动成本。在钼价上涨时，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会提升，盈利稳定性增强；钼价下跌时，若成本无法同步快速下降，毛利率会压缩，盈利稳定性受影响。

产品结构：公司有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多系列产品，高附加值的钼金属和钼化工产品占比提升，可增强盈利稳定性。当钼价波动时，高附加值产品因技术壁垒和客户黏性，价格调整相对滞后，能平滑整体盈利波动。

（2）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现金流：钼价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钼价上涨时，销售回款增加，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增强；钼价下跌时，现金流可能减少，若公司有短期偿债需求，可能面临一定压力，但金钼股份2024年资产负债率仅12.28%，有息负债率低，短期偿债压力小。

资产价值：钼价上涨会使公司钼矿资源和存货等资产价值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增强偿债能力；钼价下跌时，资产价值可能缩水，但公司资源储量丰富，长期看资产价值有支撑，且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融资能力：钼价稳定上涨时，公司盈利和资产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增强，可获得更多低成本融资来优化债务结构；钼价大幅波动或下跌时，融资难度可能增加，但公司国资背景和行业龙头地位，使其在融资市场上有一定优势，能一定程度上保障融资渠道畅通。

总体而言，金钼股份凭借丰富的资源储备、全产业链优势和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在钼价波动时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钼价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其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金钼股份针对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主要通过以下多元化经营发展策略与措施来应对：

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构建了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的全产业链。这种全产业链模式可有效平滑单一环节价格波动对整体业绩的影响，通过各环节协同优化，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适应性，比如在钼精矿价格波动时，可通过冶炼、加工环节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成本控制，稳定整体利润水平。

丰富产品结构：生产钼冶金炉料、化学化工、金属加工三大系列三十多种品质优良的钼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多个领域。不同下游领域对钼产品的需求弹性和价格敏感度不同，当某一领域需求或价格出现波动时，可通过其他领域的产品销售来平衡整体收入，降低单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加强资源储备：掌控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特大型钼矿汝阳东沟钼矿，权益内钼资源逾110万吨金属量，还参股安徽金沙钼业和吉林天池钼业。丰富的资源储备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能在钼价上涨时保障

生产规模，维持市场份额，也可在价格波动时，通过合理安排开采节奏，稳定成本和供应，增强应对价格波动的能力。

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国内唯一专业从事钼及相关难熔金属研发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开发新的高附加值钼产品，拓展市场空间，减少对传统钼产品价格波动的依赖，如开发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领域的钼制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优化成本管理：公司近三年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占营收比重稳步下降，2022年为4.74%，2023年为4.2%，2024年为3.81%。通过提质增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增强在价格波动时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钼价下跌时仍能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

总体而言，金钼股份通过全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加强资源储备、提升技术研发和优化成本管理等多元化策略，有效应对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二) 请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有哪些，包括但不限于目前的矿产储备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否具备定价权，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等。

回复：

1、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金钼股份是具有完整产业链条的钼产品专业供应商，在全球钼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首批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录，矿山生产基地金堆城被国家授予“中国钼业之都”称号，是国际钼协会执行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钼业分会会长单位。公司凭借丰富的资源储备、领先的产业规模、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资源储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特大型钼矿汝阳东沟钼矿，同时参股安徽金沙钼业和吉林天池钼业，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资源保障

能力强，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使其在钼资源供应上具有明显优势，能在一定程度上平抑行业资源波动风险。

（2）全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拥有从钼采矿到金属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工装精良，技术工艺先进，两化融合程度高。这种全产业链布局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各环节的协同优化；另一方面能够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在钼产品市场中具有更广泛的业务覆盖和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可灵活应对不同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

（3）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内唯一专业从事钼及相关难熔金属研发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搭建了以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平台，与众多知名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形成“科学家+工程师+创客室+工匠”和“专家+工匠”人才创新驱动机制，截至目前，拥有13个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科研创新平台，着力推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新产业、国产替代、“卡脖子”等新产业、新技术领域，实施两批22项“国之重器”项目，“薄壁钼合金管项目”制备出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合格产品，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高性能钼合金靶材项目”实现了国产替代。2025年6月，其《小径薄壁钼合金管制备方法》获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优秀专利奖，实现单道次变形量超70%的技术突破，解决难熔金属深加工瓶颈。

（5）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打造了完善的全球一体化营销网络，与大量加工贸易商及众多世界500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欧美、日韩、澳洲等国家和地区，销量占世界钼市场份额超12%，“JDC”品牌在业内享誉全球。

3、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金钼股份下游客户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1）钢铁行业：钼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约占钼下游需求的70%左右。钼作为铁的合金添加剂，能显著提高钢材的硬度、韧性、耐高温性、耐磨性和耐酸性，广泛应用于工程钢、不锈钢和工具钢等的生产，其中工程钢占钼下游需求约39%，不锈钢占约24%，工具钢占约8%。

(2) 化工行业：钼可作为催化剂的一部分，用于石油冶炼过程中的加氢脱硫等反应，还可用于制造一些耐腐蚀的化工设备和管道，以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该领域约占钼下游需求的13%左右。

(3) 电子行业：钼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可用于制造电子元器件，如钼靶材是生产液晶显示器（LCD）、薄膜太阳能电池等的重要材料，随着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钼靶材等钼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步增长。

(4) 航空航天行业：钼及其合金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高强度等优异的性能，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部件、火箭喷嘴等，虽然目前航空航天领域对钼的需求量相对较小，但对其性能要求极高，是钼产品高端应用的重要方向。

4、金钼股份主要产品在钼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但严格意义上难以完全独立具备绝对定价权，具体分析如下：

(1) 资源优势：金钼股份掌控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中的金堆城钼矿和汝阳东沟钼矿，权益钼金属储量超220万吨，静态储采比达63年，资源储备丰富且品位较高，为其产品生产提供了坚实基础，在钼产品供应端具有较强的话语权，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供应节奏。

(2) 产业链优势：公司构建了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其产品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具有优势，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对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3) 技术与产品优势：拥有国内唯一专业从事钼及相关难熔金属研发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实力较强，突破了低氧钼粉、等离子体球形钼粉等关键技术，钼靶材实现国产替代，高端产品占比提升至20%，毛利率超40%，在高端钼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力，可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差异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高端产品价格。

(4) 市场局限性：钼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对钼产品价格有一定压制作用。同时，尽管金钼股份在全球钼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全球钼市场供应主体多元化，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等也有一定市场份额，且国际上美国的肯纳金属公司、德国的海德鲁公司等在全球钼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金钼股份难以完全主导钼产品价格。

总体而言，金钼股份凭借资源、产业链、技术和产品等优势，在钼产品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产品价格有较大影响力，但受下游需求结构和全球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限制，尚未能完全独立具备绝对定价权。

（三）2024年发行人支付占用林地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1.7亿元，请说明该处罚整改进展，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钼汝阳经与汝阳县人民政府多次磋商，就其生产经营期间占用林地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事项达成一致。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和《金钼汝阳占用林地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金钼汝阳此次应支付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 17,245.61 万元，扣减前期用于异地生态恢复造林（森林植被恢复费）费用 1,802.61 万元后，实际支付 15,443 万元。金钼汝阳在 2024 年已经实际支付上述赔偿费用。

除了赔付上述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发行人子公司金钼汝阳在项目建设和林地手续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出资委托当地林业局进行异地造林，并投入资金自主开展现地修复，在占地范围内植树种草复绿。“绿色生态矿山建设”已取得国家级绿色矿山授牌。另外，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钼汝阳的努力，截至目前已取得全部的占用林地批准手续。

汝阳县林业局也出具说明金钼汝阳已办理该公司占用林地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金钼汝阳占用林地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不是行政处罚且赔偿款已支付完毕，甚至异地补种了超过使用林地面积的林木，总体上未对生态系统造成损害，截至目前金钼汝阳已取得全部的用地批准手续，发行人占用林地事项不会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障碍。

（四）最近两年董监高变动较大，请说明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严平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整

柳晓峰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马治国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秦国政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段志毅	董事、总经理	选举	工作调整
李哲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严平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整
柳晓峰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陈超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秦国政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尹孝刚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段志毅	董事、总经理	选举	工作调整
李哲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张建强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马骁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贺昕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刘建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左小纲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整
艾晓宗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王镇	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调整
李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经项目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监高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换届或人员调整等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产生负面影响。董监高的任职与免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3年6月27日，陕西证监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对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柳晓峰、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请说明具体事由、整改情况、是否按时向陕西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证监局对整改情况的后续要求等，并说明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回复：

1、具体事由

经项目组核查，事由 1 主要是 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铝集团

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关于集团审议 12 项议案的文章，其中一项为“关于对金钼股份流通股 1.5%进行自主减持的议案”。1 月 6 日收盘后，金钼股份披露公告，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不超过金钼股份总股本 1.5%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金钼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但金钼集团自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减持计划的敏感信息，虽于当日晚间将该文章删除，但先于指定媒体发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监局决定对金钼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事由 2 主要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钼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钼股份债权类资产账务核销处理的议案”、“关于金钼股份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发行人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相关资产核销及报废会计处理发生在 2022 年度。

资产核销及报废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自主、独立决策事项，金钼集团对该类具体事项进行事前审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独立性问题，发行人在 2022 年年报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要求行使权力，未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未如实披露存在的独立性不足问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长柳晓峰、董事会秘书李辉对该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柳晓峰、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证监局《关于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柳晓峰、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5 号，下简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严格按照《决定》要求积

极开展了以下整改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 6 月 29 日及时对《决定》和《关于对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4 号）内容进行公开披露，确保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信息披露合规。

二是在公司内部对《决定》进行通报，要求各层级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意识和合规意识，牢固树立公众公司观念，在日常运行中切实改进《决定》中指出的独立性不足问题，规范运营管理。

三是责成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学习和理解，熟知监管要求，积极与各业务主管部室对接沟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资料的编制和校核工作，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全面、准确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实际情况，并将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的评价情况，作为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是针对本次控股股东金钼集团违规发布涉及公司敏感信息事项，双方已搭建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机制。公司将持续做好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解读和宣贯工作，积极协助金钼集团规范涉及公司的敏感信息流转管理，有效规避发生类似违规事项对公司造成负面舆情影响。

五是在年内择机举办一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市值维护等方面的专题培训，邀请监管部门或行业专业人士到公司授课，参训人员初步定为公司董监高及主要部室、单位负责人，并沟通邀请控股股东金钼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参加，覆盖到公司各层面，以统一认识，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行水平提升。

经项目组核查整改报告和访谈具体经办人员金钼集团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按时向陕西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证监局提醒金钼集团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组认为金钼集团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因上述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

期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 关于贸易业务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收入逐年增加，但毛利率较低，请说明原因，并简述贸易业务同质化且竞争激烈的具体情况。

回复:

(1) 金钼股份 2022-2024 年贸易业务板块收入逐年增加但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的低附加值特性。贸易业务通常涉及商品的采购、运输和销售，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差价，而非生产或技术环节。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难以通过提高价格来提升利润，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以下是具体分析：

1) 收入增加的原因

市场需求增长：全球钼市场在 2022-2024 年期间整体呈上升趋势，下游行业（如钢铁、化工等）对钼产品的需求增加，推动了贸易业务的规模扩张。

2) 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低附加值：贸易业务的核心是商品流通，附加值相对较低。企业主要通过赚取差价获取利润，而差价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较低。

竞争激烈：贸易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需要降低价格或提供更优惠的条件，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

(2) 贸易业务同质化且竞争激烈的具体情况

同质化：贸易业务的核心是商品流通，不同企业之间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种类较为相似，缺乏差异化竞争。例如，许多企业都从事钼精矿、钼铁等产品的贸易，产品同质化严重。

(3) 竞争激烈：全球钼贸易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大型矿业公司、贸易商和中间商等。这些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服务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例如，企业可能通过降低价格、提供更便捷的物流服务或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吸引客户，导致市场竞争激烈。

2、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内控机制是否完善、贸易业务客户分布情况及风险控制手段，原涉迈科金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金钼股份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多方面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A. 拓展市场与提升影响力

扩大市场份额：通过贸易业务，金钼股份可以将产品销售到更广泛的地区和客户群体，不仅能够巩固国内市场，还能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在全球钼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树立品牌形象：在国际市场上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金钼股份向全球客户展示其产品的质量和优势，提升公司在国际钼行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B. 优化资源配置与产业链协同

资源优化配置：贸易业务可以与公司的钼矿开采、冶炼、深加工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通过贸易获取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能够为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结构调整提供参考，使公司更好地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产业链延伸：开展贸易业务是金钼股份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贸易，公司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深加工产品、拓展高端应用领域提供支持，实现产业链的优化和升级。

C. 应对市场风险与稳定经营

分散市场风险：钼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开展贸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市场风险。当钼市场价格下跌时，贸易业务可以通过其他产品的销售或贸易差价来弥补钼产品业务的损失；当钼市场价格上涨时，贸易业务也可以为公司带来额外的利润，使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定。

稳定现金流：贸易业务通常具有相对灵活的交易方式和结算周期，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这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D. 利用自身优势与获取信息

利用资源优势：金钼股份作为全球钼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纯钼专业供应商，拥有丰富的钼资源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展贸易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优势，将公司的钼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获取市场信息：通过贸易业务，公司可以与国内外的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

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及时获取市场动态、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等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和优化生产流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围绕钼相关产品展开，同时，公司针对贸易风险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客户管理方面

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公司针对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均实行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发行人在获取了客户订单后再向上游供应商直接进行订货，款项收付方面采取背靠背的结算模式，公司强化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客户关系管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客户流失和交易纠纷的风险。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市场渠道，分散客户集中度风险。

②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审查与签订：制定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条款进行详细审查，确保合同内容完整、明确、合法，避免出现模糊不清或对己方不利的条款。在签订合同前，对交易对手的资质、信誉等进行充分调查，确保合同的履行具有保障。

合同执行与跟踪：建立合同执行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对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进行预警和处理。如在 2024 年，公司上线试运行合同信息化管理平台，全流程加强业务、合同风险防控。

③市场风险管控方面

市场监测与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钼市场价格走势、供求关系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及时调整贸易策略，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如在 2024 年，公司加强市场研判，深挖产业链产能潜力，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实现整体利润最大化。

价格风险管理：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期权等，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与客户协商确定合理的定价机制，如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市场价浮动定价等方式，确保公司在价格波动中获得合理的利润。

④内部管理方面

风险评估与预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贸易业务进行全面风险评估，

识别潜在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并采取措施。

内部控制与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贸易业务的审批、执行、监督等环节的控制。如在 2024 年，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办法》，上线试运行合同信息化管理平台，全流程加强业务、合同风险防控。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定期对贸易业务进行审计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⑤法律合规方面

法律风险防范：加强法律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确保贸易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时，建立法律风险清单，对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合同纠纷处理：建立健全合同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争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在 2024 年，公司依托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大关键敏感领域、重要核心环节、重点重大事项合同监督检查，全面提升法治化企业建设水平。

除上述风险管控措施外，目前发行人也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贸易风险管控机制，销售环节采用“先锁订单后采购”的销售模式，有效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采购环节通过自有物流配送，实现货物全程可控，进一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

（3）客户类型

金钼股份作为全球钼行业龙头企业，贸易业务客户主要包括：

加工贸易商：负责钼产品深加工及分销，覆盖钼炉料、钼金属、钼化工等全产业链产品。

世界 500 强企业：如宝钢集团、太钢集团等，长期合作客户占比稳定，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27.04%，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29.89%。

地域分布：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球，产品畅销欧美、日韩、澳洲等国家和地区，贸易业务客户分布广泛。

行业集中度：钼产品下游应用集中在钢铁、化工、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贸易业务客户高度集中在这些行业，与公司钼产品终端消费结构高度吻合。

综上，金钼股份贸易业务客户以大型加工贸易商和世界 500 强企业为主，覆盖全球主要钼消费市场。

(4) 上海迈科金属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陆港分公司向迈科破产管理人处申报债权。2024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3）陕 01 破 137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对西安迈科、上海迈科、会所公司等 26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4 月 28 日，破产管理人作出《迈科金属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审核报告》，陆港分公司依法申报的债权被列入到《迈科金属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表（第二批次）—普通债权分表》，其中申报总额为 219,782,374.07 元，确认总额为 150,069,118.19 元。2024 年 9 月 2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 破 137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确认陆港分公司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 150,069,118.19 元。2024 年 11 月，破产管理人向陆港分公司发出《迈科金属等 26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经研判后，陆港分公司就上述摘要投了“同意”的表决票。

《迈科金属等 26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做了约定，具体如下：

1) 如贸易资产平台于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 2 年内未能引入贸易投资人，每 1 元普通债权分配 1 份信托普通受益权份额。

2) 如贸易资产平台引入贸易投资人，20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清偿；20 万元以上部分，每 1 元普通债权分配 1 份信托普通受益权份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截至回复日，上海迈科、会所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

考虑到上述事项，公司已对上海迈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余额计提 9,371.89 万元坏账准备。项目组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坏账准备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人未

来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关联交易频繁，请说明大额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往来款项的结算安排、对利润影响分析以及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情况。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以下是金钼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①形成原因

业务互补与协同：金钼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金钼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集团。金钼股份在钼矿开采、冶炼、加工等业务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资源获取、市场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与金钼股份存在互补关系，通过关联交易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产业链整合与协同：金钼股份构建了涵盖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上下游的业务衔接，如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方面，通过关联交易可以实现产业链的整合与协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产业链的整体效益。

历史合作与业务延续：金钼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了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双方会继续开展关联交易。

②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金钼股份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通常会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有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会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没有明确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会通过合理的成本加成、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独立第三方评估：在一些情况下，金钼股份会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评估，以确保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会根据市场情况、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质量等因素，出具专业的评估报告，为交易定价提供参考依据。

内部监督与审核：金钼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和审核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的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会对关联交易的价格进

行审核，确保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市场规则。

③关联往来款项的结算安排

货币资金结算：金钼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算。在交易发生后，双方会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进行款项的收付，如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对于一些长期的关联交易，会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如每月、每季度结算一次。

票据结算：在某些情况下，金钼股份会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如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通过票据结算可以延长付款期限，缓解资金压力，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其他结算方式：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钼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还会采用其他结算方式，如抵销结算。抵销结算是指双方在相互交易中，将相互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以减少现金的支付。

④对利润影响分析

合理的关联交易可以为金钼股份带来一定的利润增长。例如，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业务，金钼股份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价格，从而增加利润空间。此外，关联交易还可以帮助金钼股份拓展市场渠道、提高市场份额，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进而对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⑤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批：金钼股份的关联交易通常需要经过董事会的审批。董事会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合理性、对公司的利益影响等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审批过程中，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以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股东会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金钼股份需要提交股东会进行审批。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具有最终决定权。在股东会上，股东可以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意愿。

独立董事意见：金钼股份的独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能够从客观的角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

理性具有重要意义。

2、报告期内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和采购的情况，请介绍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项目组从其关联关系及行业特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其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 背景原因

同属陕有色集团：金钼股份是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也隶属于陕有色集团。在集团内部，企业之间会基于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资源调配等因素，开展业务往来，以实现集团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发展。

业务协同需求：金钼股份主要从事钼矿开采、冶炼、加工等业务，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选矿药剂生产：主要生产经营异丁基钠黄药、异戊基钠黄药等新型固体选矿助剂，以及各类液体选矿助剂；矿产品加工：受托加工铜精矿、铁精矿等矿产品。矿山设备运维：提供矿山设备运维等多种服务。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钼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提供与钼产业相关的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或业务需求，从而与金钼股份产生业务交集。如金钼股份向其采购选矿药剂，同时委托其加工铜精矿、铁精矿等矿产品，向其支付加工费。陕西华光实业向发行人采购水、电、汽、材料等产品。

(2) 商业合理性

稳定供应链：对于金钼股份来说，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和销售关系，可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产品的销售渠道畅通。在市场环境不稳定或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这种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能够降低供应链中断的风险，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由于双方同属一个集团，存在一定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效应，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如运输成本、沟通成本等。同时，通过内部的业务协同，可以优化生产流程和供应链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3、2024 年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2024 年金钼股份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主要从行业及企业自身角度分析原因，具体如下：

行业需求增长：钼和钛在航空航天、军工、化工等领域应用广泛。2024 年，全球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持续发展，对钼和钛的需求增加。金钼股份作为钼行业龙头企业，宝钛集团作为钛行业领军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双方增加了在原材料供应、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以保障生产供应和产品质量。

产业链协同：金钼股份和宝钛集团在产业链上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钼和钛在一些高端材料制造中可形成互补，如在航空航天用的高温合金材料中，钼和钛的合金化处理可提高材料性能。2024 年，双方为了共同开发新的高端材料产品，加强了在技术研发、生产加工等环节的关联交易，以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创新和优化。

市场环境变化：2024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部分国家对关键材料实施出口管制，导致钼和钛的国际供应不稳定。金钼股份和宝钛集团为保障国内市场的稳定供应，增加了彼此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内部调配资源，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八) 充分论证并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发债融资的必要性；

回复：

(1) 矿产资源并购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具有完整产业链条的钼产品专业供应商，在全球钼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拥有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汝阳东沟钼矿，同时参股安徽金沙钼业和吉林天池钼业，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资源保障能力强，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充足的矿产资源储量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高质高效推进钼资源自有矿权增储与外部资源收储，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并购矿产资产。

1) 收购金沙钼业部分股权项目：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议

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合作协议》，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 24% 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本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收购金沙钼业股权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①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沙坪沟钼矿是全球最大的单一钼矿，资源量 245 万吨，金钼股份收购股权可增加权益资源量。将会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钼行业地位。

②实现资源价值

紫金矿业是有色金属行业领先者，掌握各类资源多，具有在全国各地开发建设资源类项目经验。双方合作可依靠紫金矿业行业内的影响力，利用其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经验，更快实现金沙钼业开发建设，尽早实现资源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③促进“倍增计划”实现

金钼股份控股、金沙钼业参股共同建设钼冶炼项目，双方可在上下游深度绑定合作，金沙钼业将会成为冶炼项目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同时，金钼股份还可以实现冶炼项目财务并表，能够促进金钼股份“倍增计划”实现。

④实现强强联合

紫金矿业在有色金属领域有非常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连续多年在境内外多地开展有色金属矿产整合。金钼股份作为钼行业引领者和专业生产商，具有钼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双方可以借此合作机会，共同谋划在矿产资源方面跨领域合作。金钼股份可以借鉴紫金矿业打造绿色高技术超一流国际矿业集团”的经验，有效提升金钼股份的运营模式、人才储备、管理方式等，将金钼股份打造成世界一流企业。

2) 除收购金沙钼业部分股权项目外，发行人目前在同步对拟收购的其他矿产资产进行前期尽调及商务谈判，由于尚未确定具体标的资产及收购价格，且相关资料属于内部商密。发行人计划在本次债券申报阶段仅确定该类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在本次债券后续各期发行前确定拟资产收购具体明细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规性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并在经公司质控、内核审核通过后报送交易所进行发

行前备案审核。考虑到该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符合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且与现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的情形，项目组将在后续申报过程中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与质控、内核部门同步进展情况。

(2)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金钼股份拟新设全资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渭南华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以钼化工和钼金属两个业务板块集聚的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 亿元左右。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必要措施

金钼股份设立新型法人实体并启动金钼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深度契合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确立的“材装并进、高端绿色”战略导向及“质、效、量”倍增协同提升的发展目标。新组建的金堆城钼业渭南华鑫科技有限公司旨在构建专业化实施平台，既服务于新建项目的集约化运营，又为既有产能的梯度转移奠定基础。该举措通过资源配置优化与工艺流程再造，对实现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升级及产能规模突破具有关键推动作用，标志着金钼股份战略性发展布局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成为金钼集团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的战略支点。

②破解化工用地难题的重要举措

随着国家持续强化化工园区用地审批管控，化工项目用地指标将呈现收缩态势。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精细化工园区作为毗邻西安的省级化工产业集聚区，兼具交通枢纽优势与区位战略价值。基于《金钼新材料工业园总体规划》部署，金钼股份计划采取新设法人主体方式，参与华州区政府定于 2025 年 9 月下旬组织实施的瓜坡化工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旨在竞得符合化工项目标准的工业用地，保障新材料园区项目顺利实施，同步为企业中长期产业布局实施战略性用地储备。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等内容。

②本项目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①鼓励类第九类“有色金属”中第 4 条：“新材料：（1）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稀有稀土金属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

③符合渭南市加快构建“353”工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综上，在国家及项目当地政策的倾斜和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公司科技、资本、土地、人才等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平台、融资体系建设、创新机制运营、人才引进战略等方面将有新突破，从而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产业链的战略部署，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3) 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钼化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规模

钼化工一期项目包括新建 13000t/a 钼酸铵（二钼酸铵/四钼酸铵 13000t/a、七钼酸铵 1000t/a、八钼酸铵 500t/a）、新建 9000t/a 高纯三氧化钼；二期搬迁钼酸铵 13000t/a、搬迁高纯三氧化钼 9600t/a、搬迁技术中心化工中试车间及新建超纯钼酸 3000t/a、新建超纯三氧化钼 2000t/a。

(2) 投资及构成

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34868.20 万元，报批总投资为 122080.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6600.33 万元，流动资金 18267.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80.36 万元。建设投资 114471.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29.16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 22905.45 万元，设备购置 49322.96 万元，安装工程 14193.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55.78 万元。

(3)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222872.55 万元/a，总成本费用（不含税）为 217571.38 万元/a，应纳增值税为 2429.44 万元/a（其中：达产年平均投资进项税抵扣额为 517.83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291.53 万元/a，利润总额为 5009.64 万元/a，所得税为 1252.41 万元/a，实现净利润 3757.23 万元/a。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6.15%，高于基准收益率，

项目具备盈利能力。

2. 钼金属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规模

钼金属一期项目新建钼粉 3000t/a、钨粉 1000t/a、钼废料回收 100t/a；二期项目搬迁钼粉 4000t/a，新建超纯钼粉(洁净车间)1000t/a、新建钨粉 1000t/a、新建 1300t/a 钼基烧结制品、新建 1300t/a 钼基压型制品。

(2) 投资及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62424.84 万元，报批总投资为 55255.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183.01 万元，流动资金 10241.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72.55 万元。建设投资 51230.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952.88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 9908.57 万元，设备购置 20755.72 万元，安装工程 7524.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25.95 万元。

(3)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124223.20 万元/a，总成本费用（不含税）为 121379.27 万元/a，应纳增值税为 929.01 万元/a（其中：达产年平均投资进项税抵扣额为 237.92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111.48 万元/a，利润总额为 2732.45 万元/a，所得税为 683.11 万元/a，实现净利润 2049.34 万元/a。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6.66%，高于基准收益率；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达产年平均盈亏平衡点（BEP）为 67.30%。

4) 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一期），已完成可研报告初稿。建设用地报批已通过省政府会议；项目立项手续办理方面：已完成钼化工生产线、钼金属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金钼集团组织的评审并已上报至有色集团。待集团审议通过后与项目地政府推进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和四证一书的办理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工商注册程序已经完成。

项目组认为新建产业园项目所规划的两个建设项目均具备较好的盈利预期与风险抵御能力，项目可行性充分。从产业发展维度考察，该期项目在金钼股份

产业链延伸战略中承担承上启下的衔接功能，通过项目实施可系统整合产业要素，实现钼化工、钼金属加工、钼基材料制备及新产业落地环节的有效衔接，对于完善纵向产业链布局、优化横向产业协同具有显著的战略价值。

（3）发债融资的必要性

金钼股份在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末期间的财务状况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拥有大额定期存单。然而，结合其业务扩张需求、矿产资源并购及潜在资金缺口，发债融资仍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财务状况概述

货币资金与定期存单：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约 56.93 亿元，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约 60.55 亿元。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研发投入及分红，但随着业务扩张，外延式并购等资金需求会逐年增加。

资产负债率：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为 12.28%，2025 年 9 月末升至 14.9%，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 发债融资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并购：矿产资源并购项目经发行人测算预计未来需求不少于 30 亿元。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经发行人测算预计需要资金 20 亿元左右。

业务扩张需求：公司计划 2025 年将钼精矿产能从 5 万吨提升至 10 万吨，同时拓展钼靶材、钼合金等高端产品产能。新增产能建设需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支出约 20 亿元，现有货币资金难以完全覆盖。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约 35.5 亿元，金钼股份近年分红比例稳定在 40%以上（如 2024 年分红率达 43%），且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 100 亿元。金钼股份未来将继续保持高分红策略，通过稳定且有吸引力的股息回报股东，同时受益于钼价上涨和业务扩张带来的利润增长，分红金额和股息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应对行业波动风险：钼价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显著，2024 年钼价下跌导致净利润下滑 3.76%。发债融资可增强资金储备，缓冲钼价波动对现金流的冲击，保障业务稳定性。

优化融资结构：尽管资产负债率低，但公司长期依赖自有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债可引入多元化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财务灵活性。

3) 资金需求量与缺口量化

资金需求量如下：

矿产资产并购：发行人测算预计不少于 30 亿元。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发行人经测算预计需要资金 20 亿元左右。

产能扩张：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支出约 20 亿元。

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历史分红习惯，预计未来分红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不低于 45 亿元。

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6.29 亿元，未来三年计划增加至 10 亿元。

流动资金：预计每年需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以支持业务增长。

总计：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约 130 亿元。

资金缺口如下：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约 60 亿元，大额定期存单约 26 亿元。现有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合计约 86 亿元，资金缺口约 44 亿元，可通过发债融资弥补。

4) 结论

金钼股份虽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低，但业务扩张、外延式并购、分红及行业波动风险仍需通过发债融资优化资金结构。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缺口约 44 亿元，发债可有效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九)发行人在 2013 年受让金沙钼业 10%股权，参股了金沙沙坪沟钼矿（目前仍在筹建中），该矿位于安徽六安，请说明尚未展业的原因。

回复：

金沙钼业项目原属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地矿”）控股，由于采矿权证办理流程复杂且矿山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项目无法及时进入建设阶段。2022 年 9 月 15 日，金钼地矿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金沙钼业 84%股权，最终紫金矿业以 59.1 亿元成功受让金沙钼业 84%股权，自 2022 年紫金矿业参与以来，以其强大的社会资源和影响力，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金沙钼业沙坪沟钼矿的采矿权证，截至本回复日，金沙钼业已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项目土地报批、进矿道路施工、输变电工程、取水工程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工程施工；产权交割方面：紫金矿业与安徽地矿局已经完成交割。取得上述建设项目核准之后，金沙钼业沙

坪沟钼矿后续将进入施工阶段，发行人预计项目将于 2026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2-3 年，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投产。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请按照 3 号指引要求补充相关披露。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大额定期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大额定期存单的收益主要通过固定利率计算，利息在存单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或按约定周期（如按年、按季）支付。收益金额 = 存款本金 × 年利率 × 存款期限。回收周期：回收周期即存单的期限，发行人所投资的定期存单有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3 年、5 年等不同期限的产品。企业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企业可以将分散在不同银行或不同账户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便于企业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的集中度。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文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关于本次申报

（1）请项目组结合报告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大额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债方案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项目组针对本次发债方案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 金钼股份选择发行永续期公司债而非银行贷款或者再融资等其他融资方案的合理性及原因主要涉及以下因素：

①财务成本与灵活性

永续期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且利息支付可递延，能降低短期财务压力，符合条件时可计入权益。对于金钼股份这样资产负债率较低（2024 年资产负债率仅 12.28%）的企业，选择永续期债可在维持低负债水平的同时，灵活应对市场变化，避免再融资可能带来的股权稀释或避免银行贷款可能带来的较高利息支出和严格的还款约束。

②资金使用效率

永续期债的期限结构可与企业长期项目（如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和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相匹配，资金使用效率更高。永续期债的长期资金支持更契合其战略项目需求。

③市场环境及融资便利性

再融资会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而永续期债的发行条件相对宽松，审批流程更简便。当前债券市场流动性充裕，投资者对优质企业的永续期债需求较高。金钼股份作为行业龙头，信用评级较高，发行永续期债能够吸引投资者，降低融资难度。

④股东利益保护

再融资会导致股权稀释，影响现有股东权益。永续期债不涉及股权变动，能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尤其对于金钼股份这样注重分红（2024 年分红率达到 43%，近 5 年平均分红率超过 40%，股息率保持在 3.7-4.2%，这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的企业，维持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助于保障股东回报。

综上，金钼股份选择永续期债是基于其财务稳健性、战略规划及市场环境的综合考量，旨在平衡资金需求与风险控制，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发债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行业前景与业务扩张需求：钼作为重要的战略金属，在钢铁、化工、军工、电子等多个领域应用广泛。随着全球钼供需趋紧，价格中枢上行，金钼股份作为全球钼行业中颇具影响力的钼专业供应商，有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发债可以为其在矿山开采、冶炼加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通常为 3+n 年、5+n 年等，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满足企业在项目建设、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外延式并购等方面的长期资金需求。

优化财务结构：虽然金钼股份目前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永续期公司债券兼具债务和权益的特性，发行后可计入权益，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增强资金流动性：发债可以为公司提供更灵活的资金来源，增强公司的资金

流动性，使公司在面临突发情况或需要进行大规模投资时，能够更及时地获取资金，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市场融资环境与成本优势：当前市场融资环境相对宽松，债券市场资金充裕，投资者对优质企业的债券需求较高。金钼股份作为行业龙头，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市场形象，发债成本相对较低，能够以较为优惠的利率筹集到所需资金，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3) 资金需求量量化分析如下：

矿产资产并购：发行人测算预计不少于 30 亿元。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发行人经测算预计需要资金 20 亿元左右。

产能扩张：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支出约 20 亿元。

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历史分红习惯，预计未来分红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不低于 45 亿元。

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6.29 亿元，未来三年计划增加至 10 亿元。

流动资金：预计每年需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以支持业务增长。

总计：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约 130 亿元。

资金缺口如下：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约 60 亿元，大额定期存单约 26 亿元。现有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合计约 86 亿元，资金缺口约 44 亿元，可通过发债融资弥补。

4) 结论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虽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低，但业务扩张、外延式并购、分红及行业波动风险仍需通过发债融资优化资金结构。预计未来三年资金缺口约 44 亿元，发债可有效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助力公司长期发展。发行人选择可续期债是基于其财务稳健性、战略规划及市场环境的综合考量，旨在平衡资金需求与风险控制，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请说明目前是否有拟并购资产，若有请简要介绍；10 亿元拟用于项目建设，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经确定，募投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批复等开工建设相关合法性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相关准备工作进展以及募投建设项目的财务运转预测情况分析，并说明是否能满足“在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对具体的并购或者投资项目进行

详细的披露”的要求。

回复：

(1) 本次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矿产资源并购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具有完整产业链条的钼产品专业供应商，在全球钼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拥有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汝阳东沟钼矿，同时参股安徽金沙钼业和吉林天池钼业，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资源保障能力强，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充足的矿产资源储量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高质高效推进钼资源自有矿权增储与外部资源收储，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并购矿产资产。

1) 收购金沙钼业部分股权项目：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合作协议》，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 24%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本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收购金沙钼业股权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①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沙坪沟钼矿是全球最大的单一钼矿，资源量 245 万吨，金钼股份收购股权可增加权益资源量。将会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钼行业地位。

②实现资源价值

紫金矿业是有色金属行业领先者，掌握各类资源多，具有在全国各地开发建设资源类项目经验。双方合作可依靠紫金矿业行业内的影响力，利用其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经验，更快实现金沙钼业开发建设，尽早实现资源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③促进“倍增计划”实现

金钼股份控股、金沙钼业参股共同建设钼冶炼项目，双方可在上下游深度绑定合作，金沙钼业将会成为冶炼项目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同时，金钼股份还可以

实现冶炼项目财务并表，能够促进金钼股份倍增计划”实现。

④实现强强联合

紫金矿业在有色金属领域有非常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连续多年在境内外多地开展有色金属矿产整合。金钼股份作为钼行业引领者和专业生产商，具有钼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双方可以借此合作机会，共同谋划在矿产资源方面跨领域合作。金钼股份可以借鉴紫金矿业打造绿色高技术超一流国际矿业集团”的经验，有效提升金钼股份的运营模式、人才储备、管理方式等，将金钼股份打造成世界一流企业。

2) 除收购金沙钼业部分股权项目外，发行人目前在同步对拟收购的其他矿产资产进行前期尽调及商务谈判，由于尚未确定具体标的资产及收购价格，且相关资料属于内部商密。发行人计划在本次债券申报阶段仅确定该类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在本次债券后续各期发行前确定拟资产收购具体明细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规性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并在经公司质控、内核审核通过后报送交易所进行发行前备案审核。考虑到该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符合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且与现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的情形，项目组将在后续申报过程中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与质控、内核部门同步进展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募投项目发行人确定为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金钼股份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以钼化工和钼金属两个业务板块集聚的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 亿元左右。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必要措施

金钼股份设立新型法人实体并启动金钼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深度契合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确立的“材装并进、高端绿色”战略导向及“质、效、量”倍增协同提升的发展目标。新组建的金堆城钼业渭南华鑫科技有限公司旨在构建专业化实施平台，既服务于新建项目的集约化运营，又为既有产能的梯度转移奠定基础。该举措通过资源配置优化与工艺流程再造，对实现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

升级及产能规模突破具有关键推动作用，标志着金钼股份战略性发展布局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成为金钼集团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的战略支点。

②破解化工用地难题的重要举措

随着国家持续强化化工园区用地审批管控，化工项目用地指标将呈现收缩态势。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精细化工园区作为毗邻西安的省级化工产业集聚区，兼具交通枢纽优势与区位战略价值。基于《金钼新材料工业园总体规划》部署，金钼股份计划采取新设法人主体方式，参与华州区政府定于 2025 年 9 月下旬组织实施的瓜坡化工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旨在竞得符合化工项目标准的工业用地，保障新材料园区项目顺利实施，同步为企业中长期产业布局实施战略性用地储备。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等内容。

②本项目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①鼓励类第九类“有色金属”中第 4 条：“新材料：（1）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稀有稀土金属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

③符合渭南市加快构建“353”工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综上，在国家及项目当地政策的倾斜和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公司科技、资本、土地、人才等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平台、融资体系建设、创新机制运营、人才引进战略等方面将有新突破，从而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产业链的战略部署，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3) 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钼化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规模

钼化工一期项目包括新建 13000t/a 钼酸铵（二钼酸铵/四钼酸铵 13000t/a、七钼酸铵 1000t/a、八钼酸铵 500t/a）、新建 9000t/a 高纯三氧化钼；二期搬迁

钼酸铵 13000t/a、搬迁高纯三氧化钼 9600t/a、搬迁技术中心化工中试车间及新建超纯钼酸 3000t/a、新建超纯三氧化钼 2000t/a。

(2) 投资及构成

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134868.20 万元，报批总投资为 122080.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6600.33 万元，流动资金 18267.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80.36 万元。建设投资 114471.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29.16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 22905.45 万元，设备购置 49322.96 万元，安装工程 14193.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55.78 万元。

(3)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222872.55 万元/a，总成本费用（不含税）为 217571.38 万元/a，应纳增值税为 2429.44 万元/a（其中：达产年平均投资进项税抵扣额为 517.83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291.53 万元/a，利润总额为 5009.64 万元/a，所得税为 1252.41 万元/a，实现净利润 3757.23 万元/a。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6.15%，高于基准收益率，项目具备盈利能力。

2. 钼金属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规模

钼金属一期项目新建钼粉 3000t/a、钨粉 1000t/a、钼废料回收 100t/a；二期项目搬迁钼粉 4000t/a，新建超纯钼粉(洁净车间)1000t/a、新建钨粉 1000t/a、新建 1300t/a 钼基烧结制品、新建 1300t/a 钼基压型制品。

(2) 投资及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62424.84 万元，报批总投资为 55255.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183.01 万元，流动资金 10241.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72.55 万元。建设投资 51230.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952.88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 9908.57 万元，设备购置 20755.72 万元，安装工程 7524.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25.95 万元。

(3)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124223.20 万元/a，总成本费用（不含税）为 121379.27 万元/a，应纳增值税为 929.01 万元/a

（其中：达产年平均投资进项税抵扣额为 237.92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111.48 万元/a，利润总额为 2732.45 万元/a，所得税为 683.11 万元/a，实现净利润 2049.34 万元/a。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6.66%，高于基准收益率；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达产年平均盈亏平衡点（BEP）为 67.30%。

4) 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项目（一期），已完成可研报告初稿。建设用地报批已通过省政府会议；项目立项手续办理方面：已完成钼化工生产线、钼金属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金钼集团组织的评审并已上报至有色集团。待集团审议通过后与项目地政府推进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和四证一书的办理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工商注册程序已经完成。

项目组认为新建产业园项目所规划的两个建设项目均具备较好的盈利预期与风险抵御能力，项目可行性充分。从产业发展维度考察，该期项目在金钼股份产业链延伸战略中承担承上启下的衔接功能，通过项目实施可系统整合产业要素，实现钼化工、钼金属加工、钼基材料制备及新产业落地环节的有效衔接，对于完善纵向产业链布局、优化横向产业协同具有显著的战略价值。

结论：项目组认为收购金沙钼业部分股权项目发行人与紫金矿业已经签署正式协议且在交割过程中，其他矿产资产并购项目正在前期尽调和商务谈判阶段，金钼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工商注册程序已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已通过省政府会议，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开展四证一书的审批，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并购项目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均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均能满足“在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对具体的并购或者投资项目进行详细的披露”的要求。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鲁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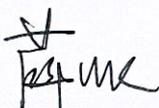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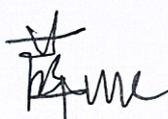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9 日

债券业务部门负责人:


薛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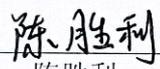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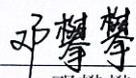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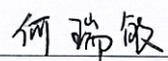

薛冰

2026 年 3 月 19 日

项目组成员:


陈胜利


邓攀攀


何瑞敏





公司名称（全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姓名）：徐朝晖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鲁 侯 职务：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行债券业务）

授权事项：投行债券相关业务（含债券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业务环节）文件及协议的签署。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权限：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业务文件及协议。

授权期限： 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徐朝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鲁侯

2025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西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徐熙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肆拾肆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零伍元人民币
2001年01月09日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610000719782242D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注册资本: 4,469,581,70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徐朝晖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流水号: 000000043162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办理登记编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申报

